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31 破 5 号

申请人：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高家福，江西正制律师事务所主任。

2024年5月28日，本院根据债务人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赣 073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赣 0731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江西正制律师事务所担任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共收到13名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为7597606.21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提交债务人核对，确认无异议的债权共有14笔，债权金额为7484514.12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其他债权确认之诉。综上，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7484514.12元（详见附表）。2024年11月24日，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债权，本院依申请对上述申报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各方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443718.45 元；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126753.67 元；

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2709222.45 元；

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371014.50 元；

确认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1756545.58 元；

确认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1481558.32 元；

确认赣州伟利昌纺织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178342.04 元；

确认丁权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119541 元；

确认曾新发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145255.17 元；

确认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43719.30 元；

确认于都时代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4909.76 元；

确认赣州市宏茂物流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57380.13 元；

确认黄余狗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25092.75 元；

确认黄兰香的一笔债权，数额为 21461 元。

以上十四笔债权合计数额为 7484514.12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军军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圣明

附件：《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于都福迪服装有限公司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	443718.45	443718.45	普通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于都县税务局	126753.67	126753.67	税收债权 普通债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2709222.45	2709222.45	普通债权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371014.50	371014.50	普通债权
5	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56545.58	1756545.58	普通债权
6	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481558.32	1481558.32	普通债权
7	赣州伟利昌纺织有限公司	178342.04	178342.04	普通债权
8	丁权	120873	119541	普通债权

9	曾新发	146842.17	145255.17	普通债权
10	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45730.39	43719.30	普通债权
11	于都时代金地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4909.76	4909.76	普通债权
12	赣州市宏茂物流有限 公司	57380.13	57380.13	普通债权
13	黄余狗	25092.75	25092.75	普通债权
14	黄兰香	21461	21461	普通债权
合计		7597606.21	7484514.12	